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17〕3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和 第一批试点年度检查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简称《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7〕17号，简称《通知》），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遴选和第一批试点年度检查工作。现将结果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试点

按照“自愿申报、省级推荐、部级评议”的工作程序，现确定第二批203个现代学徒制试点，详见附件。

各试点单位须按照我部审定公布的任务书扎实推进工作，按照要求接受年度检查和验收；把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

提炼上升为理论，促进理论与实践同步发展。任务书在我部官网职业成司主页《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专栏“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http://www.moe.edu.cn/s78/A07/zcs_ztzl/ztl_zcs1518/）公布。

各地要加强省级统筹，保证对试点工作的领导，争取协调部门支持；保证对试点工作的政策、资金支持，以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方式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实行现代学徒制；落实年度检查和验收相关工作。

我部委托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对试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现代学徒制相关培训与交流活动、按照我部要求开展年度检查和验收。各地和各试点单位应主动支持、积极配合委员会工作。对于试点期间工作不力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我部将中止其试点资格。

二、年度检查

按照“单位自检、省级检查、部级抽检”的程序，我部组织专家对第一批试点提交的自检报告进行了核查。

专家组根据《通知》要求、对照备案的任务书和自检报告，核查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了年度检查意见（登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管理平台”查看）。任务书、备案说明材料和年度检查意见将作为2018年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请各试点单位按照《意见》和

《通知》要求、对照任务书和年度检查意见，拾遗补缺纠偏，扎实推进试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试点任务。

同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辽宁职业技术学院中止试点的申请。

附件：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3日

附件

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

一、试点行业组织（4家）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国检验检疫学会

江西省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广东省物联网协会

二、试点地区（2个）

湖北省宜昌市

湖南省岳阳市

三、试点企业（5家）

天津圣纳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汽车工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五十七度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四、试点高职院校（154所）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天津青年职业学院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
石家庄科技工程职业学院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华澳商贸职业学院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
辽宁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水利职业学院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黑龙江职业学院
佳木斯职业学院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徽商职业学院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威海职业学院
烟台职业学院
淄博职业学院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长江职业学院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仙桃职业学院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伊犁职业技术学院

五、试点中职学校（38 所）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
河北省科技工程学校
衡水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唐山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农业学校
大连市轻工业学校
哈尔滨轻工业学校

上海海事大学附属职业技术学校
上海市杨浦职业技术学校
上海信息技术学校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省常熟中等专业学校
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
南京金陵中等专业学校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绍兴市柯桥区职业教育中心
安徽金寨职业学校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湖北十堰职业技术（集团）学校
醴陵市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校
重庆市江南职业学校
重庆市农业学校
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责任有限公司中等专业学校
凤冈县中等职业学校
鹤庆县职业高级中学
拉萨市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天水市职业技术学校

西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新疆安装工程学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8月25日印发